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涉及的土壤治理修复费用

##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9-0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涉及的土壤治理修复费用专 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9-00013 号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委托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承接的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费用（以下简称“土壤修复费用”）进行了专项审计。

编制和公允列报土壤修复费用是南化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土壤修复费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土壤修复费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土壤修复费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南化集团土壤修复费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土壤修复费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土壤修复费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土壤修复费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土壤修复费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函[2009]218号），并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南化股份、南化集团位于南宁市南建路26号（原为亭洪路80号）的名下土地，其中：南化股份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两份编号分别为南土储收[2010]6号、南土储收[2011]2号的《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以下简称“《土地收购合同》”），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同意收购南化股份位于南宁市亭洪路的0507065宗地、0507057宗地（以下简称“收购地块”）。

2015年10月，南化集团、南化股份分别委托中国地质大学和吉诺吉联合体、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对收购地块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受托方分别出具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南宁市环保局予以备案。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做出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场地治理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南化股份收购地块场地治理修复估算总投资为179,474,130.60元。

截至2015年11月25日，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已向南化股份支付土地收购补偿款1,171,774,300.00元，尚余土地收购补偿款478,637,398.00元及土地增值收益补偿费未支付，南化股份也尚未按照《土地收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土地整理、土壤功能恢复、土地移交等义务。2015年11月25日，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南化股份将《土地收购合同》项下部分权利及尚未履行的义务一并转让给南化集团，协议约定由南化集团承接履行南化股份尚未履行的收购地块的拆迁、清场、环境治理和管理、移交等所有义务。

上述尚未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收购地块范围内的生产设备的拆迁及人员清场、地上建（构）筑物拆迁、场地平整清理及垃圾外运、水电报停手续及非南化股份报装水电设施的拆卸、污染整治、土壤功能恢复等工作，并按照《土地收购合同》约定的场地验收条件及《关于延期交付土地有关问题的函》（南土储函[2013]313号）的精神，将收购地块交由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验收通过后移交土地受让人；负责收购地块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周边围墙维护等工作。《土地收购合同》项下约定的，南化股份应按照《关于印发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09]218号）实施的，目前尚未完成的整体搬迁工作，全部由南化集团承接完成。南化股份、南化集团同意，就上述约定的污染整治、土壤功能恢复义务转移事项，以南化股份收购地块场地治理修复估算总投资为依据，南化股份向南化集团支付179,474,130.60元，且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特别约定：如南化集团完成南化股份收购地块土地修复实际支付的费用低于179,474,130.60元的，



差额部分由南化集团退还给南化股份；如超过 179,474,130.60 元的，超过部分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

2016 年 3 月，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招标编号：GSZB-GG2016001GZ），项目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和江苏交通规划设计院联合体中标，双方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JT201604-SC001），合同金额为 199,781,710.99 元，由南化股份和南化集团共同承担出资责任。该项工程按风险水平标准（致癌风险水平  $10^{-5}$ ）进行土壤治理修复。

2016 年 5 月，博世科完成南化股份收购地块土壤治理修复。2016 年 6 月，南化集团向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交付南化股份收购地块。2016 年 7 月 25 日，南宁市环保局召开专家咨询会，会议要求南化股份、南化集团搬迁地块按新的风险水平标准（致癌风险水平由原来的  $10^{-5}$  调整为  $10^{-6}$ ）进行评估、修复。南化集团重新组织中国地质大学和吉诺吉联合体、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对治理地块进行补充调查、调整风险评估，重新编写《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调评报告》）。

2017 年 4 月《调评报告》通过了南宁市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予以备案。由于修复目标的变化导致修复方量增加，且增加了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南化股份收购地块须按新的风险水平标准重新进行修复，2017 年 7 月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南化股份、南化集团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金额由原来的 199,781,710.99 元调整为 266,000,000 元（其中：地下水修复 30,000,000 元），企业 100%自筹项目资金，由南化股份和南化集团共同承担出资责任。

根据《调评报告》及结合交地时间要求，南化集团对两公司搬迁地块整体规划、分三期进行治理修复。因南化股份尚未履行的收购地块的拆迁、清场、环境治理等义务已转移由南化集团承接履行，因此后续土地修复涉及的相关合同由南化集团签署。

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66,000,000 元（以下简称主体修复费用）以博世科出具的《关于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项目担责主体的出资比例说明》为据，以相关政策法规为导向，以两公司公平协商为原则进行出资分配：土壤污染以两公司地界划分，南化集团地界的污染方量对应的所需修复费用由南化集团承担，南化股份地界的污染方量对应的所需修复费用由南化股份承担，地下水污染以污染分布和源头划分确定。其他修复费用支出分配原则：南化股份、南化集团双方协商同意，场地调查与评估原各自己

签订委托合同，场地调查与评估费用以合同委托金额确定各自承担金额；与两公司土壤治理修复相关的岩土勘探、环境监理、工程监理等其他支出，参照主体修复工程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 二、审计情况说明

### （一）审计过程实施情况

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由审计人员杨成、黄声进行现场查询工作，对纳入本次土壤治理修复费用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资料，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审计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会计凭证及资料，对财务数据进行核对统计，编制费用支出表，并根据博世科出具的《关于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项目担责主体的出资比例说明》对治理地块费用分摊进行认定。

### （二）土壤修复费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土壤治理修复相关的合同总金额为298,523,165.66元，已支付金额为277,760,353.68元，未付金额为20,822,811.98元。主体合同修复费用为266,000,000元，其他合同修复费用32,523,165.6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备注
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项目场地调查与评估委托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8,350,000.00	6,500,000.00	1,850,000.00	
2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搬迁地块项目场地调查与评估委托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15年12月16日	3,840,000.00	3,400,000.00	440,000.00	
		武汉吉诺吉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60,000.00	2,260,000.00	300,000.00	
3	南化集团及股份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委托监理合同	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5日	2,358,110.59	1,249,798.61	1,108,311.98	
4	编制《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修复方案》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450,000.00	0.00	450,000.00	
5	编制《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地下水修复方案》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17年6月19日	446,500.00	0.00	446,500.00	
6	南化集团及股份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环境监理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6年5月10日	1,3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咨询费
				8,240,000.00	6,060,000.00	2,240,000.00	监测费
7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补充协	266,000,000.00	252,700,000.00	13,300,000.00	主体修复费用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涉及的土壤治理修复费用专项审计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备注
		限公司：江苏省 交通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 司	议： 2017.7.25)				
8	南化公司建筑废渣转运工程合同	广西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2016年11月	38,000.00	0.00	38,000.00	
9	地下水监测水井建设施工合同	中化广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6年11月3日	142,095.00	142,095.00	0.00	
10	含汞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贵州重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1,091,900.00	1,091,900.00	0.00	
11	补充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合同	中化广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7年1月12日	191,130.00	191,130.00	0.00	
12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环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330,000.00	330,000.00	0.00	
13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基坑岩土工程勘察	中化广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6年5月27日	433,620.00	433,620.00	0.00	
1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合同	中化广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7年10月9日	108,000.00	108,000.00	0.00	
15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补充基坑开挖岩土工程勘察	中化广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7年11月23日	112,915.60	112,915.60	0.00	
16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堆填区竖向地形处理项目设计	华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240,000.00	240,000.00	0.00	
17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第一期交地区域监督性抽样环境监测业务合同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22,835.00	22,835.00	0.00	
18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绿化树木移植合同	广西誉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1,705,436.07	1,705,436.07	0.00	
19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提前交付土地上资产处置(拆除)合同	广西铭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30,000.00	30,000.00	0.00	
20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岩土勘探工程合同	中化广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6年7月18日	377,623.40	377,623.40	0.00	
21	南化公司北一路权属争议的设备拆除和转移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广西铭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75,000.00	75,000.00	0.00	
22	南化公司北一路以北提前交地资产拆除合同	广西鹏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65,000.00	65,000.00	0.00	
23	南化公司一期交地地块物资搬(迁)移施工合同	南宁中福搬家服务部	2018年4月	15,000.00	15,000.00	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备注
	合计			298,523,165.66	277,760,353.68	20,822,811.98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无合同零星费用支付情况：新场调报告评审会费、媒体公示发布费等零星费用共计 81,253.52 元。

### （三）土壤修复费用分摊的说明

如前所述，土壤污染以两公司地界划分，南化集团地界的污染方量对应的所需修复费用由南化集团承担，南化股份地界的污染方量对应的所需修复费用由南化股份承担，地下水污染以污染分布和源头划分确定。

1、两公司土壤污染按地界、用地类型、层次等划分的土地污染总方量如表 1：

表 1 地块修复面积及方量汇总表

类型	层次	深度 (m)	股份公司地块		集团地块		合计
			敏感用地	非敏感用地	敏感用地	非敏感用地	
面积/m <sup>2</sup>	第 1 层	0-2	21,621.00	30,845.00	23,673.00	35,740.00	111,879.00
	第 2 层	2-5	9,252.00	25,319.00	2,770.00	39,981.00	77,323.00
	第 3 层	5-10	7,999.00	19,495.00	1,335.00	22,340.00	51,169.00
	第 4 层	10-13.5	2,249.00	15,037.00			17,286.00
	小计			41,121.00	90,696.00	27,778.00	98,061.00
方量/m <sup>3</sup>	第 1 层	0-2	43,242.00	61,690.00	47,346.00	71,480.00	223,758.00
	第 2 层	2-5	27,757.00	75,958.00	8,310.00	119,943.00	231,968.00
	第 3 层	5-10	39,995.00	97,473.00	6,675.00	111,700.00	255,843.00
	第 4 层	10-13.5	7,870.00	52,631.00			60,501.00
	小计			118,864.00	287,752.00	62,331.00	303,123.00
汞			11,023.31		30,491.69		813,585.00
合计			417,639.31		395,945.69		

注：（1）根据上表，按地块所属即公司地界进行划分，南化集团污染方量为 365,454m<sup>3</sup>，股份公司污染方量为 406,616 m<sup>3</sup>。另：汞污染土方量共计 41,515 m<sup>3</sup>，则污染土总方量为 813,585 m<sup>3</sup>。

（2）数据来源于博世科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项目担责主体的出资比例说明》

表 1-1 南化股份地块土地修复面积及方量

用地类型	类型	层次	深度 (m)	不包含重叠单独重金属	不包含重叠单独 VOCs	不包含重叠单独 SVOCs	VOCs、SVOCs 重叠	重金属、VOCs 重叠	共计	
敏感用地	面积/m <sup>2</sup>	第 1 层	0-2		2,567.00	15,843.00	3,211.00		21,621.00	
		第 2 层	2-5			8,387.00	865.00		9,252.00	
		第 3 层	5-10	656.00	2,487.00	4,855.00			7,999.00	
		第 4 层	10-13.5			2,249.00			2,249.00	
	方量/m <sup>3</sup>	第 1 层	0-2		5,134.00	31,686.00	6,421.00		43,242.00	
		第 2 层	2-5			25,162.00	2,595.00		27,757.00	
		第 3 层	5-10		12,437.00	24,277.00			39,995.00	
		第 4 层	10-13.5			7,870.00			7,870.00	
	非敏感用地	面积/m <sup>2</sup>	第 1 层	0-2	1,067.00	13,294.00	9,108.00	6,757.00	620.00	30,845.00
			第 2 层	2-5		21,060.00	1,511.00	2,748.00		25,319.00
			第 3 层	5-10		16,313.00	3,181.00			19,495.00
			第 4 层	10-13.5	698.00	13,116.00	1,224.00			15,037.00
		方量/m <sup>3</sup>	第 1 层	0-2		2,133.00	18,215.00	13,515.00	1,240.00	61,690.00
			第 2 层	2-5			4,533.00	8,245.00		75,958.00
			第 3 层	5-10		81,566.00	15,907.00			97,473.00
			第 4 层	10-13.5	2,444.00	45,905.00	4,282.00			52,631.00
		共计		7,859.00	234,808.00	131,933.00	30,776.00	1,240.00	406,616.00	

数据来源：博世科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项目担责主体的出资比例说明》



表 1-2 南化集团地块土地修复面积及方量

用地类型	类型	层次	深度 (m)	不包含重叠单独重金属	不包含重叠单独 VOCs	不包含重叠单独 SVOCs	VOCs、SVOCs 重叠	重金属、VOCs 重叠	重金属、SVOCs 重叠	重金属、VOCs、SVOCs 重叠	共计	
敏感用地	面积/m <sup>2</sup>	第 1 层	0-2	9,436.00	876.00	10,093.00	3,048.00		220.00		23,673.00	
		第 2 层	2-5		153.00	2,617.00					2,770.00	
		第 3 层	5-10		833.00	502.00					1,335.00	
		第 4 层	10-13.5								-	
	方量/m <sup>3</sup>	第 1 层	0-2	18,872.00	1,752.00	20,186.00	6,096.00		440.00		47,346.00	
		第 2 层	2-5		459.00	7,851.00					8,310.00	
		第 3 层	5-10		4,165.00	2,510.00					6,675.00	
		第 4 层	10-13.5								-	
	非敏感用地	面积/m <sup>2</sup>	第 1 层	0-2	3,458.00	15,841.00	10,612.00	3,784.00		1,061.00	984.00	35,740.00
			第 2 层	2-5	3,644.00	12,296.00	13,427.00	8,506.00	1,448.00	660.00		39,981.00
			第 3 层	5-10	2,062.00	2,001.00	8,850.00	4,565.00	1,551.00	3,311.00		22,340.00
			第 4 层	10-13.5								-
		方量/m <sup>3</sup>	第 1 层	0-2	6,916.00	31,682.00	21,224.00	7,568.00		2,122.00	1,968.00	71,480.00
			第 2 层	2-5	10,932.00	36,888.00	40,281.00	25,518.00	4,344.00	1,980.00		119,943.00
			第 3 层	5-10	10,310.00	10,005.00	44,250.00	22,825.00	7,755.00	16,555.00		111,700.00
			第 4 层	10-13.5								-
共计				47,030.00	84,951.00	136,302.00	62,007.00	12,099.00	21,097.00	-	365,454.00	

数据来源：博世科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项目担责主体的出资比例说明》

2、土地污染按照不同污染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理工艺：重金属污染做稳定化处理，多环芳烃类有机污染做热脱附处理，其它有机污染做化学氧化处理，复合污染先化学氧化再稳定化处理。根据上述土地污染面积及方量编制修复方量的技术方量如表 1-3：

表 1-3 基于修复方量的技术方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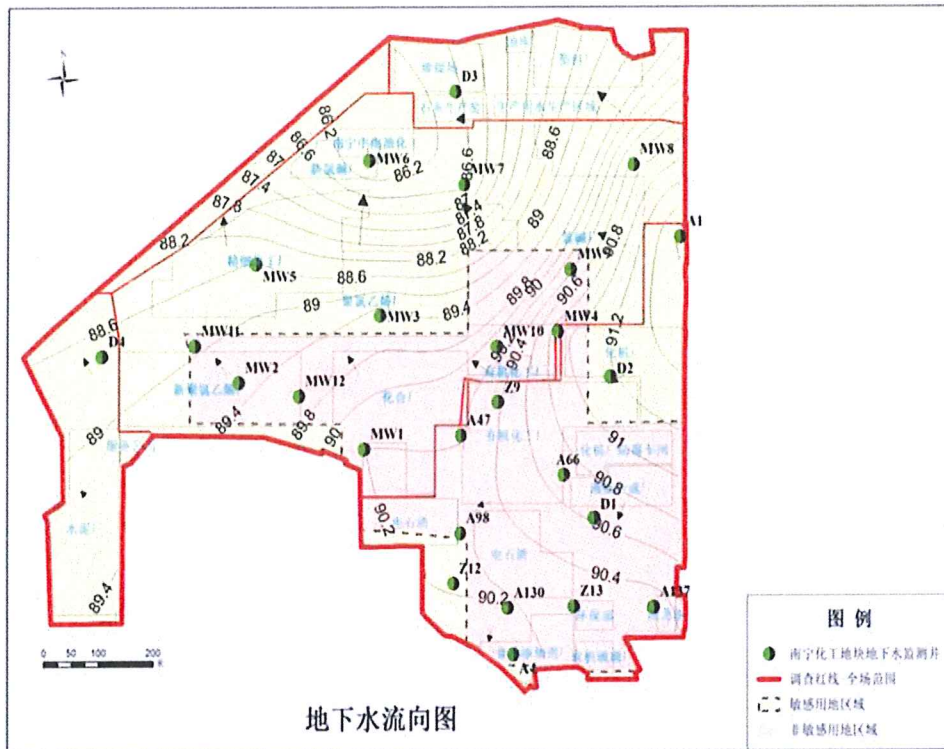
项目	类型	单独重金属 属(稳定 化)	单独 VOCs(化 学氧化)	单独 SVOCs (高温处理)	SVOCs+ VOCs(化学氧 化)	重金属+VOCs (化学氧化+ 稳定化)	重金属+SVOCs (高温处理)	重金属 +SVOCs+VOCs (化学氧化)	汞(稳定化*)	小计
南化股份	高温解吸技术			106,495.00						106,495.00
	稳定化(*)技术	7,859.00				*1,240.00			11,023.31	20,122.31
	化学氧化技术		234,807.00	25,437.00	30,778.00	*1,240.00				292,262.00
南化集团	高温解吸技术						*5,088.00			5,088.00
	稳定化(*)技术	47,030.00				*12,099.00	*21,097.00	*1,968.00	30,491.69	112,685.69
	化学氧化技术		84,951.00	136,302.00	62,007.00	*12,099.00	*16,009.00	*1,968.00		313,336.00
	合计	54,889.00	319,758.00	268,234.00	92,785.00	*26,678.00	*42,194.00	*3,936.00	41,515.00	849,989.00

注：(1) 复合污染需要进行技术串联处理，先化学氧化再稳定化处理，技术方量是修复方量的一倍。技术串联处理南化股份增加方量 1,240 m<sup>3</sup>，南化集团增加方量 35,164 m<sup>3</sup>，共增加方量 36,404 m<sup>3</sup>。实际修复方量(技术方量)为 849,989.00 m<sup>3</sup>。

(2) 数据来源：博世科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项目担责主体的出资比例说明》







#### (四) 土壤修复费用分摊结果

##### 1、主体修复费用分配原则及分配结果

南化股份、南化集团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金额即主体修复费用为 26,600 万元,其中:修复工程施工费 26,203.65 万元(含修复工艺费 21,911.34 万元,土方工程费用 2,533.36 万元,其他费用 1,758.95 万元),工程设计费 396.35 万元。

基于表 1-3《基于修复方量的技术方量统计表》,计算不同处理技术的技术方量中南化股份、南化集团各自比例,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南化股份、南化集团应承担的修复工艺费分配额(地下水修复工程费用 100%南化股份承担),土方工程费用按实际土方量比例分配,其他费用按修复工程施工费比例进行分配。

(1) 主体工程污染担责修复技术方量分配表,具体如下:

表 2 污染担责修复技术方量分配表

采用技术(*已含复合方量)	技术方量 m <sup>3</sup>	分配原则	股份担责量 m <sup>3</sup>	股份比例 (%)	集团担责量 m <sup>3</sup>	集团比例 (%)
化学氧化	605,598.00	按地界	292,262.00	48.26	313,336.00	51.74
稳定化(稳定化*)	132,808.00	按地界	20,122.31	15.15	112,685.69	84.85

高温热解吸	111,583.00	按地界	106,495.00	95.44	5,088.00	4.56
合计	849,989.00		418,879.31	49.28	431,109.69	50.72
地下水修复				100.00		0.00

(2) 主体修复费用 26,600 万元分配结果：南化股份承担 18,077.76 万元，南化集团承担 8,522.35 万元，分配明细如下表：

表 3 主体修复费用分配表

工程分部分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分配原则	股份比例(%)	股份担责量 (万元)	集团比例(%)	集团担责量 (万元)
一、修复工程施工费	26,203.65			17,808.39		8,395.26
1. 修复工艺费	21,911.34			15,312.53		6,598.81
1.1 化学氧化修复工程	9,948.80	按技术方量比例分配	48.26	4,801.30	51.74	5,147.51
1.2 稳定化修复工程	1,113.15	按技术方量比例分配	15.15	168.64	84.85	944.51
1.3 高温热解吸修复工程	7,526.90	按技术方量比例分配	95.44	7,183.67	4.56	343.23
1.4 地下水修复工程	3,000.00	股份担责	100.00	3,000.00		
1.5 尾气处理工程	234.67	按技术方量总量比例分配	49.28	115.65	50.72	119.02
1.6. 废水处理工程	87.82	按技术方量总量比例分配	49.28	43.28	50.72	44.54
2. 土方工程费用	2,533.36	按实际土方量比例分配	51.33	1,300.46	48.67	1,232.90
小计(1+2)	24,444.70		67.96	16,612.98	32.04	7,831.72
3. 其它费	1,758.95	按(1+2)比例分配	67.96	1,195.38	32.04	563.54
二、工程设计费	396.35		67.96	269.37	32.04	127.10
三、项目总投资	26,600.00			18,077.76		8,522.35

## 2、其他合同修复费用分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主体修复费用外，与土壤治理修复相关的其他合同修复费用 32,523,165.66 元，分配原则：岩土勘探、环境监测、工程监理等其他支出，参照主体修复工程分摊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南化股份承担 67.96%，南化集团承担 32.04%；场地调查与评估费用以原合同金额确定承担金额。则南化股份承担 20,428,643.38 元，南化集团承担 12,094,522.28 元，分配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涉及的土壤治理修复费用专项审计

序号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分配方式	股份承担	集团承担
1	南化集团及股份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委托监理合同	2,358,110.59	按比例分配	1,602,571.96	755,538.63
2	编制《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修复方案》	450,000.00	按比例分配	305,820.00	144,180.00
3	编制《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地下水修复方案》	446,500.00	按比例分配	303,441.40	143,058.60
4	南化集团及股份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环境监理合同	1,300,000.00	按比例分配	883,480.00	416,520.00
		8,240,000.00	按比例分配	5,599,904.00	2,640,096.00
5	南化公司建筑废渣转运工程合同	38,000.00	按比例分配	25,824.80	12,175.20
6	地下水监测水井建设施工合同	142,095.00	按比例分配	96,567.76	45,527.24
7	含汞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091,900.00	按比例分配	742,055.24	349,844.76
8	补充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合同	191,130.00	按比例分配	129,891.95	61,238.05
9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环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330,000.00	按比例分配	224,268.00	105,732.00
10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合同	108,000.00	按比例分配	73,396.80	34,603.20
11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补充基坑开挖岩土工程勘察	112,915.60	按比例分配	76,737.44	36,178.16
12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堆填区竖向地形处理项目设计	240,000.00	按比例分配	163,104.00	76,896.00
13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第一期交地区域监督性抽样环境监测业务合同	22,835.00	按比例分配	15,518.67	7,316.33
14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绿化树木移植合同	1,705,436.07	按比例分配	1,159,014.35	546,421.72
15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岩土勘探工程合同	377,623.40	按比例分配	256,632.86	120,990.54
16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基坑岩土工程勘察	433,620.00	按比例分配	294,688.15	138,931.85
17	南化公司搬迁地块提前交付土地上资产处置（拆除）合同	30,000.00	按比例分配	20,388.00	9,612.00
18	南化公司北一路有权属争议的设备拆除和转移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75,000.00	按比例分配	50,970.00	24,030.00
19	南化公司北一路以北提前交地资产拆除合同	65,000.00	按比例分配	44,174.00	20,826.00
20	南化公司一期交地地块物资搬（迁）移施工合同	15,000.00	按比例分配	10,194.00	4,806.00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涉及的土壤治理修复费用专项审计

小计		17,773,165.66		12,078,643.38	5,694,522.28
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项目场地调查与评估委托	8,350,000.00	股份承担	8,350,000.00	
2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搬迁地块项目场地调查与评估委托	6,400,000.00	集团承担		6,400,000.00
小计		14,750,000.00		8,350,000.00	6,400,000.00
合计		32,523,165.66		20,428,643.38	12,094,522.28

### 3、其他零星费用分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无合同零星费用支付共计 81,253.52 元。参照主体修复工程分摊比例（南化股份 67.96%，南化集团 32.04%）进行分配，其中：南化股份承担 55,219.89 元，南化集团承担 26,033.63 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总费用为 298,604,419.18 元，南化股份应承担土壤治理修复费用 201,261,463.27 元，其中主体修复费用 180,777,600.00 元，其他合同费用 20,428,643.38 元，其他零星费用 55,219.89 元；南化集团应承担土壤治理修复费用 97,344,055.91 元，其中主体修复费用 85,223,500.00 元，其他合同费用 12,094,522.28 元，其他零星费用 26,033.63 元。

南化股份应承担的土壤治理修费用 201,261,463.27 元，已超过南化股份向南化集团支付金额 179,474,130.60 元，超过部分的金额为 21,787,332.67 元。根据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的特别约定，超过部分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所涉及的费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地反映了所有相关的费用支出，土地修复费用分摊方法与结果是公允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姓名 宁光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7211980022500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6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7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官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9-10-0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26286910012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100002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V: 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2 17 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5 04 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